

附錄 II - T**離島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T01(大嶼山)和 T06(愉景灣)的臨時建議，因為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i) 支持選區 T02(逸東邨北)和 T03(逸東邨南)的臨時建議，因為可保持社區特性；及 (ii) 建議把選區 T02(逸東邨北)和 T03(逸東邨南)分別改稱為「逸東二」和「逸東一」。	<u>項目(b)(i)</u> 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b)(ii)</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逸東邨北」及「逸東邨南」的名稱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此外，有關名稱亦可清楚反映該兩個選區的地理位置。
				(c) (i) 支持選區 T04(東涌北)和 T05(東涌南)的臨時建議；及 (ii) 建議於 2019 年在東涌新增一個議席，以應付人口增加所帶來的社區問題。	<u>項目(c)(i)</u> 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c)(ii)</u> 擬定選區分界須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內指定的議席數目和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申述涉及法例的修訂，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d) 對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及 T08(南丫及蒲台)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因為該兩個選區的預計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但考慮到地區的獨特性，認為可以維持分界不變。	項目(d) 有關的意見備悉。
				(e) 對選區 T09(長洲南)及 T10(長洲北)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因為該兩個選區的人口總數比選區 T04(東涌北)少，而且長洲有鄉委會主席為當然議員，因此建議未來應把長洲組成一個選區，而非劃分為兩個。	項目(e)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2	所有選區	-	1	建議離島區(東涌)增加一個選區，因為離島區選區的人口分布不均，長洲人口有二萬多人，被劃分為兩個選區，但東涌人口有八萬多人，卻只劃分得四個選區。	不接納 此項建議，離島區現時涵蓋的地方包括多個島嶼、幅員廣濶的鄉郊地方和一些已發展或正在發展的市鎮。由於地理和各種發展因素，區內人口分布極之不平均。擬訂選區分界須依據預計人口，亦要顧及現時的分界，以及社區的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等地方因素。鑑於離島區本身的人口分布和地理狀況，而選區的數目於區議會條例中有所規定，離島區內某些選區之間出現明顯人口偏差的情況，實屬無可避免。在此情況下，建議於東涌增加一個新選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區，或調整其他選區以騰出一個選區，以調低選區T04(東涌北)和與其相鄰選區的人口，現時並不實際可行。故選管會建議容許選區T04(東涌北)的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2011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3	T01 – 大嶼山 T06 – 愉景灣 T07 – 坪洲及喜靈洲	-	1	(a) 建議把二白坳由選區T01(大嶼山)轉編入選區T06(愉景灣)，因為二白坳在地理上與愉景灣選區比較相近。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T01(大嶼山)和T06(愉景灣)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T01(大嶼山)及T06(愉景灣)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a))。</p>
				(b) 建議把稔樹灣由選區T07(坪洲及喜靈洲)轉編入選區T06(愉景灣)，因為稔樹灣的原居民較常於愉景灣出入。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T06(愉景灣)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p> <p>(ii) 選區T07(坪洲及喜靈洲)的預計人口(7,376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下限(-56.52%)，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選區T07(坪洲及喜靈洲)的預計人口將更為偏離法例許可的下限；及</p> <p>(i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4	T02 – 逸東邨北 T03 – 逸東邨南	4	-	(a) 支持康逸樓編入選區T03(逸東邨南)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把選區T02(逸東邨北)和T03(逸東邨南)分別改稱為「逸東二」和「逸東一」，讓居民清楚自己所屬選區，增加選民的投票意欲。	項目(b) 請參閱項目1(b)(ii)。
				(c) 其中兩項申述建議把選區T02(逸東邨北)和T03(逸東邨南)分別改稱為「逸東二邨」和「逸東一邨」，讓居民清楚自己所屬選區。	項目(c) 請參閱項目1(b)(ii)。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5	T02 – 逸東邨北 T03 – 逸東邨南	-	2	支持選區T02(逸東邨北)及T03(逸東邨南)的臨時建議，而其中一項申述認為是次臨時建議能把逸東(二)邨及逸東(一)邨完整地劃入選區T02(逸東邨北)及T03(逸東邨南)，有助保持社區完整性。	支持的意見備悉。
6	T02 – 逸東邨北 T03 – 逸東邨南 T04 – 東涌北 T05 – 東涌南	1	-	(a) 認為選區T02(逸東邨北)的分界應維持不變，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島區有很多選區的人口即使偏離法例許可幅度，仍獲准維持選區分界不變；及 是次選區T02(逸東邨北)的改動只涉及一幢樓宇，表示該選區的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不多，而且選區T02(逸東邨北)和T03(逸東邨南)的分界常有變動，會令選民感到不便。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p>(i) 如維持選區T02(逸東邨北)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1,333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75%)；</p> <p>(ii)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並不會對有關兩個選區，在維持其地方聯繫和社區完整性上有任何影響；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T02(逸東邨北)及T03(逸東邨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b)、4(a)及5)。</p>
				(b) 認為應把昇薈由選區T05(東涌南)轉編入選區T04(東涌北)，因為選區T04(東涌北)的人口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p>(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位於選區T05(東涌南)內的</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昇蒼並沒有預計人口，而選區T05(東涌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T04(東涌北)及T05(東涌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c))。</p>
7	T04 – 東涌北 T05 – 東涌南	-	1	<p>建議：</p> <p>(i) 把昇蒼由選區 T05(東涌南)轉編入選區T04(東涌北)，因為昇蒼在地理上與選區T04(東涌北)較相近，而且現時暫無人口，該不會對選區的人口構成影響；</p> <p>(ii) 如果選區T04(東涌北)因人口過多須作調整，可把海堤灣畔從選區T04(東涌北)轉編入選區T05(東涌南)；及</p> <p>(iii) 把海堤灣畔對外的渡輪碼頭由選區T05(東涌南)轉編入選區T04(東涌北)，以維持地區完整性。</p>	<p>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6(b)(i)；</p> <p>(ii) 如把海堤灣畔從選區T04(東涌北)轉編入選區T05(東涌南)，選區T05(東涌南)的預計人口(21,843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76%)；</p> <p>(ii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的渡輪碼頭並沒有預計人口；及</p> <p>(iv) 有意見支持選區T04(東涌北)及T05(東涌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c))。</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8	T06 – 愉景灣 T07 – 坪洲及喜靈洲	1	-	<p>反對把愉景灣遊艇會的遊艇碼頭保留於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並建議把該位置劃入選區 T06(愉景灣)，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艇上的住客是愉景灣遊艇會的會員，遊艇會提供服務及設施予該些住客，故選區 T06(愉景灣)的劃界應包括該遊艇碼頭；及 選區 T06(愉景灣)的預計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 	<p>接納此項申述，因為該遊艇碼頭屬愉景灣管轄範圍，遊艇上的住客與愉景灣關係非常密切，把愉景灣遊艇會的遊艇碼頭轉編入選區 T06(愉景灣)屬合理做法，而有關建議在維持其地方聯繫和社區完整性上，亦不會對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有明顯影響。</p> <p>選區 T06(愉景灣)和 T07(坪洲及喜靈洲)經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分別為：</p> <p>T06：13,390 人, -21.07% T07：7,376 人, -56.52%</p>
9	T07 – 坪洲及喜靈洲 T08 – 南丫及蒲台	-	1	<p>支持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及 T08(南丫及蒲台)的臨時建議，認為即使該兩個選區的預計人口均低於法例許可下限，它們應分屬兩個不同選區。</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10	T07 – 坪洲及喜靈洲 T08 – 南丫及蒲台	1	-	<p>認為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和 T08(南丫及蒲台)的人口總和仍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故建議合併該兩個選區，以釋出一個選區予東涌。</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 2；</p> <p>(ii) 鑑於地理及交通、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令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和 T08(南丫及蒲台)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不可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故此選管會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T07(坪洲及喜靈洲) 和 T08(南丫及蒲台)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9)。</p>